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半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5号）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共发行209,859,15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4.20元。隆基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79,999,98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759,859.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2,240,127.78元，已于2016年9月2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保荐人”）担任隆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指定王延翔、姜志刚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及有关要求，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1日-13日，我公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及督导项目组人员通过考察经营场所、高管访谈、调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公司自2016年12月7日至本现场检查日（其中，有关财务数据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核查截至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其他核查项目起始时间自前次现场检查结束日2016年12月7日开始，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 (三)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 经营状况；
-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2、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履行程序	公告时间	备注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	2017-08-30	修订
2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 订)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	2017-08-30	修订
3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	2017-08-30	修订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 细则》(修订)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	2017-08-30	修订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实施细则》(修订)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	2017-08-30	修订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 细则》(修订)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	2017-08-30	修订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	2017-08-30	修订
8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	2017-08-30	新增

为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提高公司管理工作，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原有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为加强对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管理，公司制订了《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在财务会计、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在检查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既定制度，日常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三会运作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15 次、监事会 9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发挥作用。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期内（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根据现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共披露信息 180 份，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1	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2/13
2	隆基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12/13
3	隆基股份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6/12/15

4	隆基股份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2016/12/16
5	隆基股份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2016/12/16
6	隆基股份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补充公告	2016/12/17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三季度现场检查报告	2016/12/21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6/12/27
9	隆基股份关于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2016/12/27
10	隆基股份关于签订组件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	2016/12/28
11	隆基股份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6/12/29
1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17/01/05
13	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1/05
14	隆基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01/05
15	隆基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1/05
16	隆基股份公司章程	2017/01/05
17	隆基股份关于 2017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17/01/05
18	隆基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2017/01/05
19	隆基股份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2017/01/05
20	隆基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01/05
21	隆基股份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01/05
22	隆基股份关于云南丽江单晶硅棒项目进展暨签订合资协议的公告	2017/01/05
23	隆基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01/05
24	隆基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 年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7/01/05
25	隆基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01/14
26	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1/14
27	隆基股份公司章程	2017/01/14
28	隆基股份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7/01/14
29	隆基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01/14
30	隆基股份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补充公告	2017/01/17
31	隆基股份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7/01/18
32	隆基股份 201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7/01/19
33	隆基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7/01/19
34	隆基股份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2017/01/19
35	隆基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01/21
36	隆基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1/21
37	隆基股份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17/01/24
3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	2017/01/24

	次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39	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7/01/24
40	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1/24
41	隆基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01/24
42	隆基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1/24
43	隆基股份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2017/01/24
44	隆基股份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17/01/24
45	隆基股份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17/01/24
46	隆基股份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017/01/24
47	隆基股份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2017/01/24
48	隆基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01/24
49	隆基股份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	2017/01/24
50	隆基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01/25
51	隆基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获得备案的公告	2017/01/25
52	隆基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02/10
53	隆基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2/10
54	隆基股份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02/16
55	隆基股份关于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02/23
56	隆基股份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	2017/03/01
57	隆基股份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03/11
58	隆基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03/11
59	隆基股份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03/11
60	隆基股份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7/03/11
61	隆基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3/11
62	隆基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03/11
63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2017/03/11
64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017/03/11
65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7/03/11
6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2017/03/11
6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7/03/11
6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03/11
6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7/03/11
70	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11
71	隆基股份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11
72	隆基股份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3/11
73	隆基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03/11
74	隆基股份公司章程（2017 年 3 月）	2017/03/11

75	隆基股份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2017/03/11
76	隆基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公告	2017/03/11
77	隆基股份关于投资建设楚雄年产 10GW 单晶硅片项目的公告	2017/03/11
78	隆基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03/11
79	隆基股份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03/11
80	隆基股份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2017/03/11
8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7/03/16
82	隆基股份关于 2016 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2017/03/18
83	隆基股份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2017/03/18
84	隆基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03/29
8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04/01
86	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01
87	隆基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01
88	隆基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7/04/01
89	隆基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7/04/01
90	隆基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04/01
91	隆基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04/01
92	隆基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04/07
93	隆基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4/07
94	隆基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04/08
95	隆基股份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7/04/13
96	隆基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04/18
97	隆基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4/18
98	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18
99	隆基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04/18
100	隆基股份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喊叫水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2017/04/18
101	隆基股份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4/28
102	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28
103	隆基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28
104	隆基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4/28
105	隆基股份关于 2017 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2017/04/28
106	隆基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04/28
107	隆基股份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05/06
108	隆基股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05/08
109	隆基股份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17/05/08
110	隆基股份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2017/05/08
111	隆基股份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05/08
112	隆基股份关于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结果调整的公告	2017/05/08
113	隆基股份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2017/05/09

114	隆基股份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05/16
115	隆基股份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5/16
116	隆基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2017/05/16
117	隆基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7/05/24
118	隆基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解除的公告	2017/06/06
119	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6/09
120	隆基股份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06/09
121	隆基股份关于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7/06/09
122	隆基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06/09
123	隆基股份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2017/06/14
124	隆基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公告	2017/06/16
125	隆基股份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06/17
126	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6/30
127	隆基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06/30
128	隆基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并网的公告	2017/07/04
129	隆基股份：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2017/07/07
130	隆基股份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07/07
131	隆基股份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2017/07/07
132	隆基股份关于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2017/07/07
133	隆基股份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2017/07/12
134	隆基股份关于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7/07/12
13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7/07/13
136	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7/13
137	隆基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07/13
138	隆基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7/13
139	隆基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07/13
140	隆基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07/13
141	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7/19
142	隆基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07/19
143	隆基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7/07/21
144	隆基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2017/07/21
145	隆基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7/07/28
146	隆基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7/08/04
14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基股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17/08/23
148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基股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17/08/23

149	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23
150	隆基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23
151	隆基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8/23
152	隆基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7/08/23
153	隆基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08/23
154	隆基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08/23
155	隆基股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08/30
156	隆基股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08/30
157	隆基股份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08/30
158	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30
159	隆基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30
160	隆基股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7/08/30
161	隆基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7/08/30
162	隆基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7/08/30
163	隆基股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7/08/30
164	隆基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8/30
165	隆基股份独立董事制度	2017/08/30
166	隆基股份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17/08/30
167	隆基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7/08/30
168	隆基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7/08/30
169	隆基股份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09/02
17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7/09/02
171	隆基股份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2017/09/02
172	隆基股份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7/09/06
173	隆基股份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7/09/12
174	隆基股份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9/12
175	隆基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17/09/12
17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7/09/13
177	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9/13
178	隆基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09/13
179	隆基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9/13
180	隆基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09/13

经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内部申报、审批等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记录，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制度规定，有关记录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经检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主要股东目前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按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履行承诺。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存在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隆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变更时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的剥离，原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工艺流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等。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① 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②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关键技术人员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仅在公司任职并领薪。

③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任免制度，未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

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设置机构，依法独立生产运营，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干预的情形。

公司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无财务人员在关联单位兼职；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并依法单独纳税。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及管理

①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5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 128,104,57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59,999,997.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0,028,104.53 元后，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9,971,892.97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30008 号《验资报告》。

②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695582188 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695580545 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694504615 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中宁县支行营业部账号为 29362001040008756 专项账户之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实施。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及其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全资子公司先后与协议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国信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国信证券作为隆基股份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鉴于隆基股份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我公司对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仍持续进行监管，并继续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和姜志刚对该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期内，上述三方及四方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③专户余额

经检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19,536,452.00 元，各专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695582188	365.43
2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695580545	4,771,163.71
3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694504615	0.61
4	中国农业银行中宁县支行营业部	29362001040008765	214,764,922.25

	合计	219,536,452.00
--	----	----------------

(2) 检查期内募集资金使用

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使用 2.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及管理

①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5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 209,859,15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4.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9,999,986.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7,759,859.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2,240,127.78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730019 号《验资报告》。

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

发生变更。

③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为 698161878 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为 698162362、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61050192090000000647 之中。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国信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州乐叶”）具体实施，募集资金将由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泰州乐叶增资的方式注入。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国信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和姜志刚对上述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期内，上述三方及四方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④专户余额

经检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3,987,715.04 元，各专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98161878	78,294.26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98162362	520,844.10
3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0647	83,388,576.68

	合计	83,987,715.04
--	----	---------------

(2) 检查期内募集资金使用

①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使用3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②2016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九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使用9,476.5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人将持续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对隆基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规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检查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17年1月-6月 交易金额	2016年度交易 金额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 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 员重大影响	备品备件	23.58	142.80
		生产设备	24,127.88	9,426.45
美国连城晶体技术 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 员重大影响	生产设备	13.96	3,009.56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 员重大影响	备品备件	3.10	-
		生产设备	71.40	-
上海釜川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 员重大影响	备品备件	9.21	-
		生产设备	85.30	1,824.62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 料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全 资子公司	母合金	-	176.28
		辅料	191.83	106.71
		备品备件	-	3.20
苏州晶能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 员重大影响	备品备件	-	46.33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电池片委托加工	2,042.17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17年1月-6月 交易金额	2016年度交易 金额
大连连城数控机 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 人员重大影响	硅棒	1.47	-
		单晶组件	-	1.02
		光伏发电系统	-	27.25
宁夏中晶半导体 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木托	-	0.81
		辅助材料	0.12	-
		硅片	2,114.55	-

③关联租赁及相关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17年1月-6月 交易金额	2016年度交易 金额
宁夏中晶半导体 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租赁费房屋	78.00	164.59
		租赁费设备	3.55	7.10
		电	465.67	909.91
西安中晶半导体 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	38.66	123.47
		水	4.84	17.17

经检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关

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扩大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关联交易为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对外担保

检查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保证类型	保证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同心隆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2,201.00	为同心隆基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申请的同心隆基（一期）30MW 光伏电站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同心隆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1,221.00	为同心隆基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申请的同心隆基（二期）30MW 光伏电站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同心隆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3,724.00	为同心隆基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申请的同心隆基 10MW 光伏电站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隆基天华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7,448.00	为隆基天华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申请的隆基天华 20MW 光伏电站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合计		34,594.00	

以上担保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检查期内，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经营状况

1、截至 2017 年 6 月底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627,620.99	642,378.57
营业利润	152,420.16	100,055.26
利润总额	152,826.43	100,752.24
净利润	122,872.17	86,856.04

注：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投资开发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27,620.99 万元，同比下降 2.30%；营业利

润为 152,420.16 万元，同比增长 52.34%。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而利润同比增加的原因是：随着单晶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单晶硅片和单晶组件始终处于旺销的状态，2017 年 1-6 月公司单晶硅片和单晶组件的产销率分别为 99.06%和 100.19%，因此，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并非需求下降所致，而是因公司下游光伏电站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单晶硅片和组件自用量大幅增加所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15.24 亿元和 12.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2.34%和 41.47%。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保持增长的原因包括：

①全球光伏市场整体向好，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017 年上半年，全球光伏市场依然持续增长，除中国、印度、美国、日本等国家的装机量保持在较高水平外，智利、墨西哥、沙特阿拉伯等南美、中东国家也开始积极推广光伏发电项目，我国国内市场在 630 抢装潮的推动下，光伏装机量稳中有升。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17 年上半年国内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24.4GW，同比增长 9%，其中光伏电站 17.29GW，分布式光伏 7.11GW，同比增长 2.9 倍。行业景气度的提升，为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市场环境。

②单晶产品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带动公司产品销售

2015 年以来，随着单晶生产新技术的大量应用，单晶产品效率不断提升、制造成本持续快速下降，单晶产品性价比显著提升，同时在“领跑者”计划的推动下，下游电站投资者选择单晶产品的意愿显著增强，单晶产品市场份额快速增长，根据 Energy Trend 统计，国内单晶产品市场份额已由 2014 年的 5%左右大幅提升至 2016 年的 27%，预计 2017 年将进一步提升至 35%。2017 年上半年作为高效和高品质代表的单晶产品需求旺盛，产品始终处于旺销的状态，单晶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全球单晶硅产品的龙头企业之一，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有效拉动了公司出货量的快速增长。

③完善营销渠道建设，加强单晶市场推广，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公司不断深化客户服务管理，重点加强产品在领跑者项目和分布式领域的应

用,取得了显著效果。同时加快了海外营销建设,建立起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渠道并积极进行海外认证,为海外市场开拓奠定良好基础。2017年上半年,公司单晶硅片出货 8.68 亿片,其中对外销售 4.49 亿片,自用 4.19 亿片,单晶硅片产销率达到 99.06%;单晶电池组件出货 2,188MW,其中单晶组件对外销售 1,259MW,自用 796MW,单晶组件产销率达到 100.19%。

④充分利用资源优势,电站开发并网量快速增长

2017年上半年,公司充分发挥项目资源优势,加大了国内光伏电站的开发力度,实现地面电站并网 405MW。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分布式发展的机遇,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了分布式项目建设,2017年上半年分布式电站并网 564MW,分布式并网量位居行业前列。

⑤发挥公司技术成本管理优势,充分利用现有产能

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2017年上半年累计投入 44,408.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08%,新技术和新工艺快速应用于规模化生产,在成本控制和高效产品创新方面成果显著。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累计获得各类已授权专利 207 项,在单晶生长、硅片切割和新型电池组件工艺等方面不断突破。2017 年 6 月底,公司单晶硅片非硅成本同比降低 18%,组件环节非硅成本同比降低 23%。报告期内,公司在 SNEC 展会上推出了一款高功率的单晶 PERC 双面组件 Hi-MO2,并联合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在业界首次公开了“单晶低衰减方案”。此外,公司生产的 60 型 Hi-MO1 组件获得了 TÜV 莱茵测试报告,功率达到 325.6W (STC),组件光电转换效率 19.91%,刷新了该系列产品的功率记录。上述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将有利于推动光伏发电度电成本的持续降低。

另一方面,为了缓解单晶产品供应紧张的局面,公司确保现有产能开足马力生产。2017 年 1-6 月公司单晶硅片产量为 8.77 亿片,自有产能利用率为 95.33%;单晶组件产量为 1,743MW,自有产能利用率为 96.85%。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36 亿元,同比增长 43.60%;基本每股收益达到 0.62 元/股,同比增长 26.53%;实现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53%,综合毛利率达到 35.11%,继续保

持行业领先水平。

⑥公司产能不断扩大，市场供给能力提升

公司新建项目进度方面，银川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和宁夏隆基年产 1GW 单晶硅棒项目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古晋隆基年产 300MW 单晶硅棒、1GW 单晶硅片、500MW 单晶电池及 500MW 单晶组件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预计均会在 2017 年第四季度全面达产；保山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和西安年产 500MW 组件项目的厂房建设正在加速推进。

随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自筹资金项目产能的陆续释放，公司产能规模持续扩大，产能的大幅提升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

综上，下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单晶份额快速提升双重外部有利因素，极大提升了市场对公司单晶产品的需求，而公司通过前瞻性的战略布局，提前进行产业链完善和产能提升规划，公司产能供给能力的有效提升，把握住了行业由多晶向单晶快速转换的重要发展机遇期，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并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奠定了良好基础。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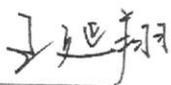
六、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表现出良好的独立性，内部治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经营稳健，在上述各方面均不构成重大风险，同时，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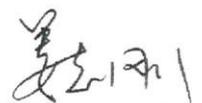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半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延翔



姜志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